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96年5月2日台中字第0960065564號函訂定
97年1月21日台中(一)字第0970007199號函修正
98年1月9日台中(一)字第0980003683號函修正
98年11月17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19055號函修正
99年12月27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22091號函修正
101年1月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34514號函修正
103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5639號函修正

壹、緣起

我國自民國57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逾40年，62至70學年度為配合經建技術人力之需求，逐年調整減少高中學生而增加高職學生，致高中學生數呈減少趨勢；惟自80年代開始，高中學生又開始逐年遞增，至101學年度高中校數增至340所，學生為402,688人，與高職學生之比為68對32。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職五專之總就學機會率在97學年度雖已達105.07%，就學率亦達95.38%，高中職招生容量已遠超過國中畢業生數，但是國人傳統對於少數高中之追求、選擇學校之好惡，導致國中階段沉重之升學壓力仍然存在，孩子之正常學習與發展，甚至於國家之競爭力也因而受到威脅。此情況若不及時予以大幅度轉化，不但我們的孩子可能失去歡樂童年，我們的國家也終將失去國際競爭實力。

我國社會因經濟成長發展，國人生活素質普遍提升，咸信各地區學生資質天賦皆呈常態分布狀況，若能依學生住所就近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必能使學生在地發展茁壯；但是在升學競爭之不當壓力下，國人傳統對於少數高中之追求依然熱切，究其原因，實為各地讓社會大眾信賴之高中數量不足之故。因此，本方案以各區域高中應普遍優質多元發展為前提，投入資源、建立機制，以促發各高中團隊持續精進能量，為我國創造更多有特色之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皆能適性就近入學，有效紓緩升學壓力，以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貳、目標

- 一、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
- 二、落實高中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核心素養。
- 三、強化特色領航學校之標竿角色，帶動區域高中教育品質之提升。
- 四、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穩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參、辦理期程與對象

自96學年度起共分三個期程辦理。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學校（校務）評鑑總成績與各項目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通過優質認證或新設校未接受評鑑之學校，得依各期程遴選原則提報競爭性計畫，經教育部（簡稱本部）所組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辦理之。

- 一、第一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自 96 學年度起，每學年預計核定 25 至 35 所高中。
- 二、第二期程為焦點創新階段。自 99 學年度起，凡第一期程受補助屆滿三年之學校，經本部成果考核績優者，得另提焦點創新計畫，經審查後給予第二期程之補助。
- 三、第三期程為特色領航階段。自 96 學年度起未曾獲本方案補助之公私立高中，或自 102 學年度起，本方案第二期程受補助屆滿三年之學校，經本部成果考核績優者，得另提特色領航計畫，經審查後給予第三期程之補助。

肆、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本方案就現有之高中，審定符合區位考量且具有發展潛力或具有卓越發展之學校，藉由適切之措施引導其全面優質化及卓越領航。
- 二、區域均衡：優先針對跨招生區或跨縣（市）就讀情形嚴重之地區，審定區域內高中加以重點補助，以平衡高中之教育發展，促進各區域高中優質及特色領航之均衡發展。
- 三、特色領航：促進各高中特色發展，開發學生各種潛能使其適性揚才，鼓勵及獎助各校發展傳統、創新之特色，期使我國高中教育邁向優質、多元、創新、特色和卓越之發展。
- 四、績效責任：本方案將根據申請學校近三年辦學成效與所提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遴選受補助學校，獲選學校應依計畫執行，注重執行效能與效率，務求財務核實，適時依計畫訂定之指標檢討策進，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實施成效及督導獎懲。
- 五、分期推動：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審定之高中分年分期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之高級中學

陸、實施方式

- 一、遴選原則：
 - (一) 第一期程學校：第一期程學校遴選應考量地區之中低收入戶比率、公立高中滿足率、跨區就學率、就近入學率、新生免試入學比率、學校師生比、合格教師率、教師進修情形、交通、人口等因素外，並依據本部重點發展項目、學校發展潛力，以及學校所提計畫審查遴定之。
 - (二) 第二期程學校：第二期程學校遴選以學校所提焦點創新計畫審查遴定之。
 - (三) 第三期程學校：第三期程學校遴選以學校所提特色領航計畫審查遴定之。

二、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

1. 計畫提報：

- (1) 第一期程學校：申請學校依計畫格式，每年向本部提送經營計畫書。
- (2) 第二期程學校：申請學校依計畫格式，以三年規劃為期，每年向本部提送經營計畫書。
- (3) 第三期程學校：申請學校依計畫格式，以三年規劃為期，每年向本部提送經營計畫書。

2. 撰寫說明會：

- (1) 第一期程學校：本部於每年度 1 月前辦理計畫撰寫說明會，新申請及續辦學校均得參加。
- (2) 第二期程學校：本部於每年度 4 月前辦理計畫撰寫說明會，符合申請第二期程補助之學校均得參加。
- (3) 第三期程學校：本部於每年度 12 月前辦理計畫撰寫說明會，符合申請本階段補助之學校均得參加。

3. 提報時程：

- (1) 第一期程學校：新申請學校應於 3 月上旬前提報學校經營計畫書；續辦學校應於 5 月中旬前提報新學年度學校經營計畫書。
- (2) 第二期程學校：經本部實施成果考核評為績優者，得於 5 月中旬前提報學校第二期程經營計畫書；續辦學校應於 5 月中旬前提報新學年度學校經營計畫書。
- (3) 第三期程學校：新申請學校應於 12 月上旬前提報學校經營計畫書；續辦學校應於 11 月中旬前提報新年度學校經營計畫書。

(二) 審查：

1. 審查要項：

- (1) 第一期程學校：經營計畫書中，應清楚敘明學校優質化經營之主要具體作為，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簡略說明即可。計畫審查要項含：
 - A. 現況分析與診斷（含近三年辦學成效）：學校可運用策略分析工具(如 SWOTs 針對學校優勢、弱勢、發展機會及威脅條件等)，提出簡要診斷說明及因應策略。
 - B. 學校發展目標：申請學校就本方案中相關優質化發展面向，敘明 3 年學校整體發展目標和各年度預定完成之具體目標。
 - C. 主要具體作為：經營計畫書中，應敘明學校推動之具體作為。計畫審查要項含：
 - C-1 部訂重點發展項目：
 - C-1-a. 應包括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及其他項目。其他項目可依據 12 年國教相關政策、學校評鑑內涵及校本特色發展需求，擇項納入（其他項目含行政管理、校長領導、校園經營、學校文化、家長與社區參與、社區宣導）。
 - C-1-b. 學校依序撰寫重點發展項目之具體作為，內容至少包含子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受益對象及預期效益。

- C-2 在學生學習部分，學校辦理本方案應強調學生多元能力與核心素養的培養，重視服務學習，建立適性輔導機制，並應運用本補助款，加強弱勢學生學習扶助。
- C-3 學校創新特色措施。
- D. 資源整合與運用：學校需敘明本計畫和其他相關計畫之資源整合與運用情形。
- E. 校訂預期成果指標：學校就第一期程三年計畫各年度預期達成之項目，訂定學校子計畫之績效檢核項目，包括「量化質化指標檢核表」（含檢核資料與工具），做為三年成果自主管理及成果檢核之重要依據。
- (2) 第二期程學校：經營計畫書中，應敘明學校於第一期程所推動之具體作為與實施成果。計畫審查要項含：
- A. 學校優質化發展目標：申請學校應提出第一期程之後續發展，擬定短、中、長期之學校優質化發展目標，並說明各階段發展目標間之關聯性。
- B. 第一期程實施成果與檢討：學校應就第一期程實施成果，分從本部優質化發展面向、本部重點發展項目之達成情形、歷年子計畫執行成效、經費使用配置與執行效益、學校整體進步情形等層面，進行自我檢討與分析，並提出診斷說明及後續發展策略。
- C. 第二期程主要具體作為：就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學校創新特色等部訂優質化重點發展項目，以三年為期撰寫子計畫內容，且子計畫總數以三項為原則（至多五項）。在學生學習部分，學校辦理本方案應強調學生多元能力與核心素養的培養，重視服務學習，建立適性輔導機制，並應運用本補助款，加強弱勢學生學習扶助。
- D. 資源整合與運用：學校需敘明本計畫和其他相關計畫之資源整合與運用情形。
- E. 校訂預期成果指標：學校就第二期程三年計畫，針對各年度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參考部訂「第二期程成果評核指標」，訂定學校子計畫與分支計畫之「自主管理評核表」與「量化質化指標檢核表」（含檢核資料與工具），做為自主管理及成果檢核之重要依據。
- (3) 第三期程學校：學校經營計畫書中，計畫審查要項含：
- A. 學校發展目標：學校可運用策略分析工具(如 SWOTs 等)，提出簡要診斷說明及因應策略。特色領航之學校發展目標符合方案精神與目的。
- B. 計畫具體作為：學校就本方案中之課程與教學發展重點，敘明學校整體發展和特色領航計畫目標、分年度預定完成之課程子計畫具體目標、課程實施方式及經費需求。主要內容著重課程子計畫目標、受益對象、實施方式、與預期效益。在學生學習部分，學校辦理本方案應強調學生多元能力與核心素養的培養，重視服務學習，建立適性輔導機制，並應運用本補助款，加強弱勢學生學習扶助。
- C. 資源整合與運用：學校需敘明本計畫和其他相關計畫之資源整合與運用情形。
- D. 自主管理與績效檢核：學校就第三期程三年計畫，針對各年度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參考部訂「特色領航績效目標與成果檢核重點」，並依據計畫之「自主管理評核表」與校

訂之「量化質化指標檢核表」（含檢核資料與工具），做為自主管理及績效檢核之重要依據。

2. 審查方式：

(1) 第一期程學校：

	初審	複審	審查結果
新辦學校	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著重在經營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申請學校所提經營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營計畫書以30頁為限（不含附件）。	a. 本部視需要得辦理複審。 複審著重於學校需求性、計畫執行力、校長對整體計畫之完整掌握及因應策略之評估。 b. 於4月中旬完成審查作業。	4月下旬公告。
續辦學校	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申請續辦學校須將新學年度計畫書、新舊學年度計畫差異表、自我檢核表等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a. 本部視需要，得以面談或到校訪視辦理之。 b. 於6月中旬完成審查作業。	6月下旬公告。

(2) 第二期程學校：

	審 查	審查結果
新申請學校	a. 以「對話」審查方式進行，申請學校須以三年規劃為期，將第二期程經營計畫書、第一期程實施成果報告、本部優質化實施成果考核結果及說明等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b. 本部於書面審查完成後，另行擇期舉辦「計畫修訂工作坊」。 c. 本部視學校計畫修訂結果，得辦理複審做為經費核撥之依據。 d. 6月中旬前完成審查作業。	6月下旬公告
續辦學校	a. 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申請續辦學校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暨第二年續辦學校經營計畫書」，含新學年度計畫修正、計畫差異表與預算表、子計畫社群名單及運作方式、子計畫與分支計畫「自主管理評核表」及其他校定自主管理等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期中書面審查。 b. 本部視需要，得辦理複審做為經費核撥之依據。 c. 6月中旬前完成審查作業。	6月下旬公告

(3) 第三期程學校：

	審 查	審查結果
--	-----	------

新申請學校	<p>新申請學校應先提經營計畫構想書（5 頁），經審查通過後再提經營計畫書（30 頁）：</p> <p>經營計畫構想審查(5 頁)</p> <p>a. 以 5 頁計畫構想書進行書面審查。</p> <p>b. 通過計畫構想審查者，得參與「計畫撰寫工作坊」，於校內組成計畫推動小組，建立計畫發展共識。</p> <p>c. 於通過構想審查後 1 至 2 個月內提出完整第三期程學校經營計畫書。</p> <p>經營計畫書審查(30 頁)</p> <p>a. 申請學校須以三年規劃為期，將第三期程學校經營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b. 本部視學校計畫修訂結果，得辦理第二次複審做為經費核撥之依據。</p> <p>c. 12 月中旬前完成審查作業。</p>	12 月下旬公告
續辦學校	<p>a. 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申請續辦學校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暨第二年續辦學校經營計畫書」，含新學年度計畫修正、計畫差異表與預算表、主題子計畫社群名單及運作方式、計畫「自主管理評核表」及其他校定自主管理等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期中書面審查。</p> <p>b. 本部視需要，得辦理複審做為經費核撥之依據。</p> <p>c. 12 月中旬前完成審查作業。</p>	12 月下旬公告

三、學校自主管理與校際經驗交流：

（一）學校自主管理：

1. 自主管理機制與內涵：申請學校應於所提報之經營計畫書內，以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自主管理機制，內涵需包括：
 - (1)第一期程學校：組織和運作方式、子計畫自我檢核表(含目標、受益對象、預期成效等)、計畫執行進度表及其他之校訂量化與質化檢核方式。
 - (2)第二期程學校：組織和運作方式、子計畫社群名單、子計畫與分支計畫評核表(含目標、受益對象、預期成效等)及其他之校訂量化與質化檢核方式。
 - (3)第三期程學校：總計畫和課程子計畫之目標、組織和運作方式、社群名單、計畫自主管理評核表(含目標、受益對象、預期成效等)及校訂量化與質化檢核方式(含具體指標、檢核資料與工具)。
2. 自我檢核：
 - (1)第一期程學校：計畫執行期間，學校應根據自主管理機制實施自我檢核，並於每年 9 月底、2 月底將自我檢核資料(含自主管理小組運作之紀錄、實際執行情形之檢核與檢討修

正等)，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本部指定之總召學校彙整。每年 7 月 15 日前，學校將學年度自我檢核報告及「年度執行情形與檢討報告」函送總召學校彙整。

- (2) 第二期程學校：計畫執行期間，學校應根據自主管理機制實施自我評核，並於每年 5 月下旬前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送本部指定之總召學校彙整。每年 7 月 15 日前，學校應將學年度自主管理成果報告函送總召學校彙整。
- (3) 第三期程學校：計畫執行期間，學校應根據自主管理機制實施自主管理評核，並於每年 11 月下旬前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送本部指定之總召學校彙整。每年 12 月 15 日前，學校應將學年度自主管理成果報告函送總召學校彙整。

(二) 校際經驗交流與培力工作坊：

1. 第一期程學校：學校校長及相關人員每年應至少一次全程參與分區召集學校校際經驗交流，以收相互學習良性競爭之效；此外，各校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規劃校際交流觀摩相關計畫。
2. 第二期程學校：採主題「夥伴學習社群」交流方式實施，各校應就第二期程發展主軸及具體作為相近之主題，建立跨校之夥伴學習社群，訂定夥伴學校交流學習計畫並實施之。
3. 第三期程學校：各校於經營計畫書提出時，應就特色領航主軸及具體作為相近之主題，建立跨校或跨國際之夥伴學習社群(中學與大學)，於學校經營計畫書中另外訂定夥伴學校交流學習之分支計畫並實施之。
4. 為使方案順利推動，各校校長、主任和教師應參與本部主辦的相關培力工作坊，以精進組織動能和創新。

四、專家諮詢輔導：

參與本方案各期程學校均應辦理專家諮詢輔導工作。

(一) 諮詢輔導委員組成：第一期程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及校長各一人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小組，就學校所提經營計畫及實際執行時所面臨之疑難及問題，提供學校專家諮詢或診斷建議；第二期程及第三期程由學校視需求自行安排。

(二) 諮詢輔導之角色：

1. 專業協助者：根據本方案之原則，協助學校推動經營計畫、改善現況及發展學校特色。
2. 多向溝通之引導者：諮詢輔導委員可幫助學校進行內部溝通，鼓勵學校主動提問，藉由諮詢與輔導之功能，使學校有機會聽取外界意見，進行組織溝通，建立或調整辦學觀念，著眼於發展策略及加強執行力，達成推動優質化之共識。
3. 夥伴對話者：諮詢輔導委員係提供專業協助，並非扮演考核或績效評鑑之角色。

(三) 諮詢輔導方式：採書面及到校輔導方式實施，到校諮詢輔導以每學期 1 至 2 次為原則。另學校於學年度執行過程中，可透過電話(或網路)等其他方式尋求諮詢輔導委員協助。學校應

於完成諮詢及輔導程序後，將諮詢輔導事項及委員協助處理情形與建議登錄於指定網站，並列印後寄送諮詢輔導委員。

(四) 諮詢輔導事項：

1. 了解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內涵及自主管理機制之運作。
2. 參考計畫審查意見，提供諮詢並協助學校改善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疑難及問題。
3. 諮詢及輔導之重點工作包括：
 - (1) 協助第一期程與第二期程學校聚焦於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含學習弱勢學生扶助)及整體資源之投入與配置等。
 - (2) 協助第三期程學校領導團隊和教師團隊之創新、協作、永續發展，以及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生適性揚才、自主管理及整體資源之配置與運用等。
4. 協助第一期程與第二期程學校撰寫、調整年度經營計畫、找出發展主軸及訂定符合方案目標之學校特色發展。
5. 協助第三期程學校撰寫、調整年度經營計畫、聚焦發展主軸及訂定符合方案目標之學校特色發展。
6. 協助學校辦理跨校交流、夥伴學習活動或研討會議。

(五) 諮詢輔導流程另訂之。

五、績效檢核：

(一) 第一期程學校：

1. 本部重點發展項目：課程與教學(含學生生涯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含學習弱勢學生扶助與服務學習)及整體資源之投入與配置等。另本部依據方案目標和受輔助學校發展需求，選定特定項目列為計畫審查之加分項目。
2. 校訂項目：由學校視實際需求與發展重點，選擇部訂優質化發展面向之適當項目，或自訂具創新特色之明確績效目標，納入學校經營計畫書。

(二) 第二期程學校：

學校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訂定自主管理之機制及計畫評核指標，並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實施子計畫之自主管理與評核，並於每年5月陳報期中報告、7月陳報年度自主管理成果報告。

(三) 第三期程學校：

學校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訂定自主管理之機制及計畫自我檢核指標，並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實施子計畫之自主管理與檢核，並於每年11月陳報期中報告、隔年1月陳報年度自主管理成果報告。

(四) 受輔助學校其學校(校務)評鑑結果所提之改進意見，建議優先列入本方案子計畫作為重點發展項目並力求改善，以符合優質化輔助政策之要求。

柒、資源輔助

第一期程及第二期程學校經營計畫應以邁向優質及發展學校特色為目的，並應敘明三年經費需求與學校整體資源規劃之關聯。第三期程學校經營計畫應以邁向優質卓越及發展學校特色為目的，並應敘明三年經費需求與學校整體資源規劃之關聯。

捌、督導考核

一、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將受輔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列入辦學績效考核與重點輔導項目。

二、本部檢核：

- (一) 本部應每年組成審查小組，針對計畫書及該年度執行情形進行績效審核。
- (二) 績效審核結果做為本部次一學年對學校進行持續經費補助、獎勵、追蹤訪視或終止補助之依據。
- (三) 績效審核結果列為追蹤訪視學校者，本部並於次年5月間審核學校改善情形作為申請續辦之依據。接受連續二個學年度之追蹤訪視學校，仍未通過考核者，則終止補助。
- (四) 各期程接受輔助學校於受輔助第三年時，應接受本部實施之成果考核。第一期程學校成效績優者得申請次一期程；成效尚可者得續申請原期程，至多兩年；成效不佳者終止補助。

三、相關人員獎勵：

- (一) 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列入學校評鑑、校長年度考績暨校長遴選考評之參據。
- (二) 執行本方案之績優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員，得從優給予獎勵。

玖、預期效益

- 一、促發高中學校內部精進能量，達成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提升高中教育品質。
- 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增加各區域優質高中比例，提升區域教育水準，促進高中教育均衡發展。
- 三、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穩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四、穩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未來人才培育目的。

拾、其他

為協助受輔助學校落實執行推動本要點，受輔助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授鐘點，每週以減授四節課為限，私立高中之減授時數得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酌予調整。

備註：

教育部 10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第三期程特色領航計畫，因配合部定政策之實施，其撰寫說明會、提報時程修正如下：

1. 撰寫說明會：欲申請 103 學年度之第三期程學校將改為 1 月辦理計畫撰寫說明會，符合申請本階段補助之學校均得參加。
2. 提報時程：103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應於 3 月中旬提報學校經營計畫書；續辦學校應於 11 月中旬前提報新年度學校經營計畫書。